

##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北京乙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智能指挥系统采购项目（第五包分散采购项目）-软件开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智能指挥系统采购项目（第五包分散采购项目）-软件开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94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0.0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3 年 01 月 14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